



豁免

编 号：E-010

日 期：2019-07-15

局长授权颁发：

徐超群

关于对CCAR-25-R4 25.809(a)要求的部分豁免

本豁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

1. 生效日期

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2. 豁免有效期

长期有效。

3. 背景

CCAR-25-R4 第 25.809 (a) 条规定了三方面的要求：一是要求应急出口必须能通向外部；二是要求有设施可以观察外部，以在应急情况下判明外部的状况，比如是否存在火情，以决定该出口是否可以打开用于应急撤离，这种设施通常是舱门上的窗户；三是要求有设施可以观察撤离人员接地的可能区域，以便在应急情况下判明撤离人员可能接地的区域（比如滑梯底部区域）是否有障碍等不适合撤离的情况出现。对于第三方面要求，一般的登机门等应急出口，可以在其上的窗户上安装透镜，使观察视线发生一定偏转，从而观察到滑梯底部接地区域。而对翼上应急出口，由于从翼上出口撤离的人员接地的可能区域位于机翼后部，采

用透镜等方式满足“提供设施观察撤离人员接地的可能区域”的要求是不可能的。

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现行有效的CS 25.809(a)中“提供设施观察撤离人员接地的可能区域”的要求不适用于翼上应急出口，而CCAR-25-R4第25.809条(a)款对所有应急出口均有上述要求，两者在条款内容上存在差异。经EASA审定的A321NEO ACF/ACT型飞机翼上应急出口不满足CCAR-25-R4第25.809条(a)款的要求。

申请人空客公司说明：A321NEO ACF/ACT型飞机翼上应急出口上设有窗户，应急出口打开前，在所有照明打开的情况下，机翼表面有足够的照明可供撤离人员通过应急出口上的窗户确认机翼上的状况；一旦打开出口，撤离者可以通过滑梯上的LED照明观察到撤离人员接地的可能区域。根据以上情况认为，申请人已经采取措施保持等效安全水平。在此前提下，要求A321NEO ACF/ACT型飞机翼上应急出口满足CCAR-25-R4第25.809(a)关于提供设施观察撤离人员接地的可能区域的要求，不会对乘员安全有实质性贡献。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提出对CCAR-25-R4第25.809(a)关于提供设施观察撤离人员接地的可能区域要求的豁免请求。

4. 适用范围

A321-271NX, -272NX, -251NX, -252NX, -253NX型飞机(统称为A321NEO ACF/ACT飞机，ACT表示在A321NEO ACF飞机上选装辅助燃油箱)。

5. 豁免内容

A321NEO ACF/ACT 飞机对 CCAR 25.809 (a) 关于提供设施能够观察
撤离人员接地的可能区域的要求的豁免。

6. 豁免的限制条件

无。